

股票代碼：6441

iBASE Gaming

廣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Annual
103年度年報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ibasegaming.com>

一.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何志平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7723-8988

電子郵件信箱：stevenho@ibasegaming.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羅玉容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7723-8988

電子郵件信箱：laura@ibasegaming.com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7樓G棟

電話：(02)7723-8988

新莊廠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42-17號2樓

電話：(02)2906-9988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話：(02) 6636-5566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張敬人、李東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ibasegaming.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簡介.....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9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資料.....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或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27
二、財務績效.....	127
三、現金流量.....	12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情形...	128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2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績效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852,308仟元，雖較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937,705仟元減少9.11%，惟營業成本控制得宜，故一〇三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64,204仟元，較一〇二年度營業毛利新台幣136,070仟元成長20.68%；使得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也有小幅成長4.66%。整體而言，一〇三年度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率皆較前一年度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937,705	852,308	
	營業毛利	136,070	164,204	
	稅後淨利	69,105	72,3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20	11.59	
	權益報酬率(%)	26.10	18.62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44.44	35.29
		稅前純益	52.01	46.06
	純益率(%)	7.37	8.49	
每股盈餘	5.06	3.7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一〇三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33,637仟元，佔一〇三年度營收淨額之3.95%。

2、一〇三年度研發成果：

隨著各地新賭場陸續加入營運，賭場也需要各式多樣化的遊戲來吸引不同客戶，為了搭配不同的遊戲風格與特色，博弈機台的外觀也更求新求變。本公司的研發團隊也廣泛實驗各種不同材料與後處理製程的整合於博弈機台的外觀設計。從單純的金屬鈹金轉化成鋁合金壓鑄結合複合橡膠的設計呈現現代感的外型，又提供玩家無與倫比的觸感，數種不同材料結合不同後處理製程的設計已在申請專利中。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業方針

- 1、成立打樣中心及建置自有組裝產線，以整合建立研發、生產、組裝及銷售之整體營運模式，來取得國際大廠數量較大之機台訂單，並可提升自身於博弈機台及其他日常生活大型機台設備領域之市場競爭力。
- 2、提供更專業的技術服務與完善的產品品質保證，穩固既有客戶群的信賴關係。
- 3、積極參與國際性之博弈展覽會議，藉以行銷公司產品，以拓展開發新的客戶群；及接受專業性媒體的採訪，介紹公司在博弈專業面的知名度，藉以提升公司形象。

(二)、產銷政策：

- 1、公司採取符合客戶需求策略，並配合完善的供應商管理政策，輔以即時生產(JIT)庫存控制模式，活化存貨週轉，公司能即時反應客戶交期需求。
- 2、提供完善的客製化服務，提升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信賴度，與建立高服務品質之口碑。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因為全球化之興起，博弈活動更結合觀光及旅遊成為一個產值巨大、成長率驚人之產業。在集團化、專業化的企業運作體系下，將持續地專注於特製博弈研發代工服務的本業，以更穩健、更踏實的經營模式面對挑戰。而集團化的垂直工業電腦應用領域之整合，公司將專注屬於大型機台的設計及生產(包含博弈機、遊戲機及 Cash-handled 機台等)，並逐步獲得客戶的認同。
- 2、在兼顧成本與利潤的考量下，公司已成立機構打樣中心，故機構產品前置設計資源的運用，對產品規格開發與價格更具有市場競爭利基；而建置自有組裝廠，以期在提升產銷規模後，產生經濟規模效益。由公司致力於全程博弈產品的研發、生產、組裝及銷售之整合，並有助於自身於博弈設備的產銷經營能力，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故以優質化之客戶服務，提高產品總體價值，及不斷創新研發，才能創造下一波獲利及成長動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上，已經有工業電腦業者跨足博弈產品市場領域，造成整體博弈市場的競爭，故掌握致勝的關鍵在於創新研發、產品快速達交、品質能符合客戶的預期。政府對博弈政策尚未明朗，公司會隨時注意政府所發布之修訂法令規章與政策資訊，在第一時間能迅速即時反應法規修訂所造成之影響，故整體而言，本公司受國內政策及法令影響較為輕微。

展望未來，隨著詭譎多變的外部競爭環境的情況下，公司全體同仁將惟全力以赴，不斷為客戶、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共享經營成果。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寶貴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以更好的經營成果來回饋股東，謝謝大家！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廖良彬



總經理：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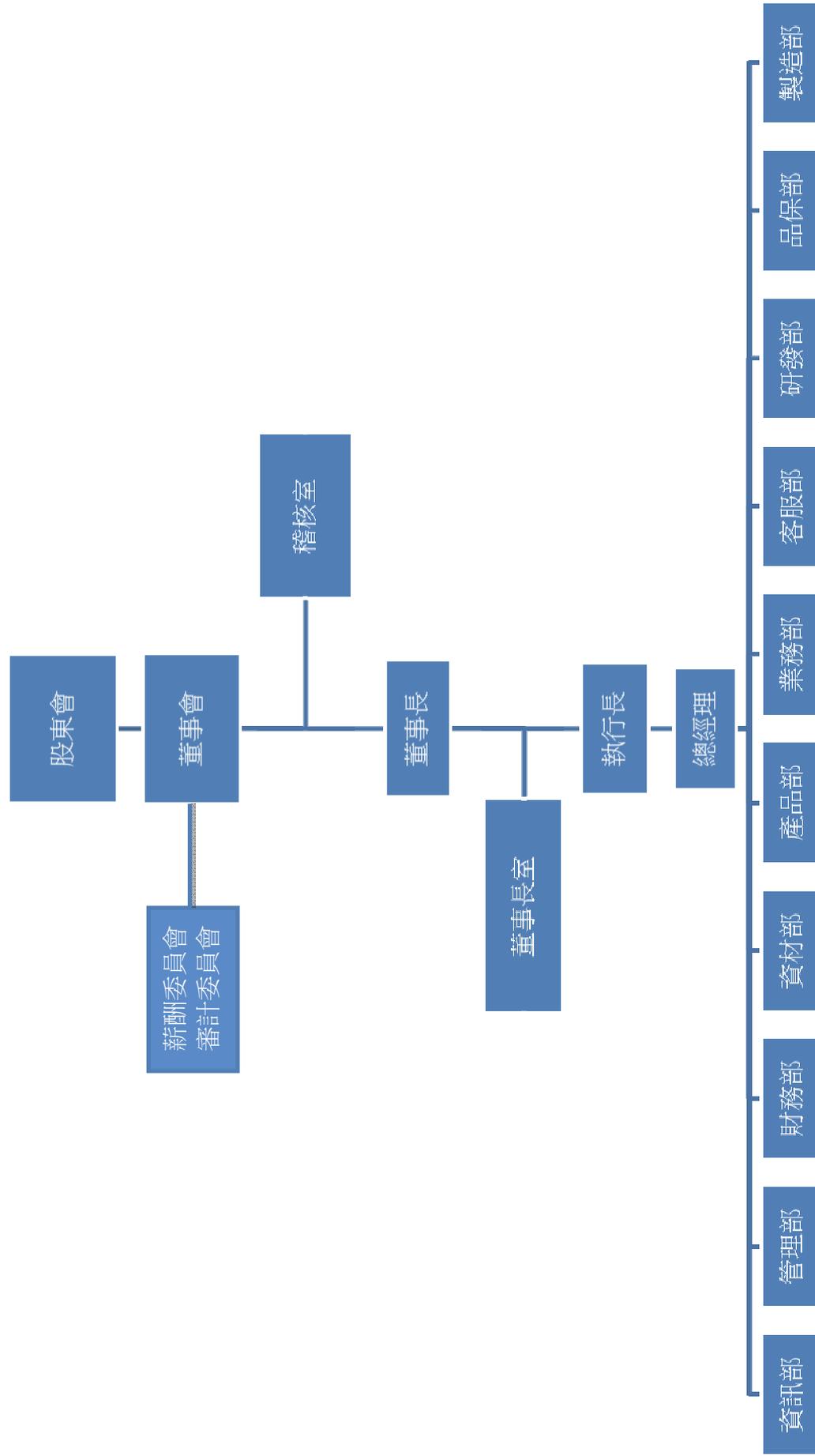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 100 年 12 月	公司創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8,880 仟元。
民國 101 年 3 月	整合 4 組 DVI 訊號於 VHDCI Connector 上，以解決一般博弈主機無法於一 Bracket 上同時支援 4 組 DVI 訊號問題。
民國 101 年 8 月	取得新型第 M436238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1 年 10 月	設計應用於遊樂場內的兌幣機，以減少現金使用的不方便。
民國 102 年 1 月	1. 辦理現金增資 61,1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2. 取得設計第 D151167 號專利證書。 3. 整合 Intel 低功耗 Atom D2550 CPU 於博弈機台內，推出超薄迷你博弈主機，以搭配薄/小型化的博弈機台需求。
民國 102 年 3 月	推出壁掛式 SLOT MACHINE 曲面造型，於 2012 年英國倫敦 ICE 展覽中首次問世，採高耐磨係數的 TEFLON 塗佈結合輕量化的鋁合金門框，大幅提高生產良率與實用性。
民國 102 年 5 月	設計鋅合金壓鑄成型的博弈機台大主體，以符合客戶對於曲面造型的設計需求。
民國 102 年 6 月	資本公積及員工分紅轉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7 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
民國 102 年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11 月	1. 依 102.1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2360 號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2. 依 102.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上字第 1020029848 號函，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102 年 12 月	102.12.2 登錄興櫃掛牌
民國 103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0,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5 月	取得美國新式樣專利 D705,230S 號證書。
民國 103 年 7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8,000 仟元。
民國 104 年 3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 單位，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內容
董事長室	1. 經營策略、事業計劃之編成、營業目標之訂定、方針之擬定與經營績效之管理。 2. 綜理公司各項經營管理制度。
稽核室	1. 內部控制制度檢討及修訂。 2. 編製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 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與定期查核報告。 4. 稽核計劃之擬定及查核工作底稿編製。 5. 內控自評報告彙總編製。
資訊部	負責公司資訊作業規劃、推動，及電腦軟、硬體、網路等之管理與維護。
管理部	1. 人力資源規劃、人事制度、福利、教育、事務管理及安全衛生環保事項之建立與執行。 2. 行政、總務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財務部	1. 預算彙編及股務之規劃與管理。 2. 資金調度、融資規劃及風險管理。 3. 帳務、財報之處理、評估與執行。 4. 法律及股務事務之處理。
資材部	1. 供應商及外包廠商之管理。 2. 產銷協調。 3. 採購、物控及生產管制等相關作業。
產品部	1. 市場資訊之收集分析及銷售策略的擬定。 2. 文宣廣告之製作。 3. 新產品推廣。 4. 提供業務狀況及營利計劃相關資料。 5. 產業、同業概況及產業需求循環資料提供及分析。 6. 市場相近產品及替代性資料提供及分析。 7. 未來營業計劃及未來發展有利、不利因素分析。 8. 銷售政策、方式及售後服務策略。 9. 產品訂價及策略。
業務部	1. 年度業務目標之規劃及執行。 2. 市場行銷策略規劃及執行。 3. 業務開發及客戶關係維護及售後服務等。 4. 訂單處理、出貨報關、帳款催收。
客服部	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客訴處理。
研發部	1. 負責產品之研究開發，各項技術之搜集及掌握。 2. 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應用之技術問題。
品保部	1. 規劃及執行產品品質管制及儀校管理作業。 2. 處理客訴相關事宜。 3. 製程改善及生產技術提升。
製造部	1. 產品之製造、組測、包裝作業。 2. DOA、RMA、不良品維修作業。 3. 原物料、半成品、成品之倉管作業及內外銷出貨相關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3月27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 持有 股份		現 持有 股數		配 偶、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一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兼 執行長	中 華 民 國	廖良彬	100.12.13	102.12.27	3年	—	—	1,478,548	7.28%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高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廣積科技(股)公司副總經 理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昌科技(股)公司董事 IBT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IBASE USA 董事 IBASE Singapore PTE.董事 廣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廣積科 技 (股)公 司	100.12.13	100.12.13	3年	3,888,000	100%	11,267,928	55.51%	—	—	—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廣昌科技(股)公司董事 IBASE INC. 董事 IBT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IBASE USA 董事 IBASE Singapore PTE. 董事 廣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中 華 民 國	法 人 代 表 人 ： 林 秋 旭				—	—	—	—	—	—	—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世雄	100.12.13	102.12.27	3年	—	—	—	—	—	—	—	台北工專電子科 邁肯(股)公司研發部專案 經理	廣積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廣昌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IBT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許濱洲	102.12.27	102.12.27	3年	—	—	—	—	—	—	—	中原大學	矽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 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志湧	102.12.27	102.12.27	3年	—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系 晶采光電科技(股)公司總 經理 榮裕電子(東莞)董事 長 遠鼎創投董事長 九鼎創投董事長	晶采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 理 榮裕電子(東莞)董事長 遠鼎創投董事長 九鼎創投董事長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在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事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倪集熙	102.12.27	102.12.27	3年	—	—	—	—	—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輸信公司董事長 端信公司董事長 公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至上電子(股)公司董事 至信電子(股)公司獨立董 事 華興電子(股)公司獨立董 事 創見資訊(股)公司董事 交大創投(股)公司董事	翰門公司董事長 端信公司董事長 公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至上電子(股)公司董事 至信電子(股)公司獨立董 事 華興電子(股)公司獨立董 事 創見資訊(股)公司董事 交大創投(股)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劉茹芬	102.12.27	102.12.27	3年	—	—	—	—	—	—	—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錕鈺彩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經理	聯錕鈺彩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經理	—

註：本公司於103年1月7日董事會通過由3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制度。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廖良彬 陳楊美琳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許吳椿 林瑞琴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林麗萍受許吳椿信託財產專戶 賴雪凰 林秋旭 渣打託管歐洲瑞信證券—文藝復興長期銷售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陳燦榮	11.39%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4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廖良彬(註1)	-	-	✓	-	-	✓	✓	-	-	-	✓		✓
廣積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秋旭	-	-	✓	-	-	✓	✓	-	-	-	✓	✓	-	-	
陳世雄(註1)	-	-	✓	-	-	✓	✓	-	-	-	✓	✓	-	-	
陳志湧(註1)	-	-	✓	✓	✓	✓	✓	✓	✓	✓	✓	✓	✓	-	
許演洲(註1)	-	-	✓	✓	✓	✓	✓	✓	✓	✓	✓	✓	✓	-	
倪集熙(註1)	-	-	✓	✓	✓	✓	✓	✓	✓	✓	✓	✓	✓	2	
劉茹芬(註1)	-	✓	✓	✓	✓	✓	✓	✓	✓	✓	✓	✓	✓	-	

註1：本公司於103年1月7日董事會通過由3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制度。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3月27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廖良彬	100.12.13	1,478,548	7.28%	-	-	-	-	東吳大學企業系 高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廣積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廣昌科技(股)公司董事 IBASE USA 董事 IBASE Singapore PTE. 董事 廣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志平	100.12.13	792,424	3.9%	713,015	3.51%	-	-	台北工專紡織科 銓騰企業市場部副總 廣積科技(股)公司特殊產品事業處處長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玉容	101.02.01	280,875	1.38%	110,000	0.54%	-	-	逢甲大學企業系 邁肯(股)公司資材部主管 廣積科技(股)公司資材部主管	-	-	-
業務副總(註)	菲律賓	吳友倫	101.02.01	144,730	0.71%	98,000	0.48%	-	-	Philippine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廣積科技(股)公司特殊產品事業資深業務經理	-	-	-
研發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雄	101.09.01	366,068	1.80%	-	-	-	-	復興工商專科電子工程科 福建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廣積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	-	-
資訊經理	中華民國	傅國欣	101.11.01	97,678	0.48%	-	-	-	-	文化大學資管系 南京資訊公司資訊部主管	-	-	-
品保副理	中華民國	王彥博	102.06.03	59,755	0.29%	-	-	-	-	宜蘭復興工商專科機械系 新至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廠SQE 主管	-	-	-
財務經理(註)	中華民國	黃慧蘭	102.11.05	133,196	0.66%	-	-	-	-	德明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系 華崙電子(股)公司會計部課長 廣積科技(股)公司會計部高專	-	-	-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雯廷	101.08.27	97,802	0.48%	-	-	-	-	真理大學財稅系 金橋科技(股)公司稽核專員 可取國際(股)稽核副理	-	-	-

(註)吳友倫與黃慧蘭於104年2月1日分別由業務協理及財務副理晉升為業務副總及財務經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103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 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廖良彬	-	-	1,900	198	2.9	3,658	137	960	-	315	-	9.47	-	
董事	廣積科 技(股) 公司 代 表 人:林秋 旭	-	-	1,900	198	2.9	3,658	137	960	-	315	-	9.47	-	
董事	陳世雄	-	-	1,900	198	2.9	3,658	137	960	-	315	-	9.47	-	
董事(註)	許濱洲	-	-	1,900	198	2.9	3,658	137	960	-	315	-	9.47	-	
獨立董事(註)	陳志湧	-	-	1,900	198	2.9	3,658	137	960	-	315	-	9.47	-	
獨立董事(註)	倪集熙	-	-	1,900	198	2.9	3,658	137	960	-	315	-	9.47	-	
獨立董事(註)	劉茹芬	-	-	1,900	198	2.9	3,658	137	960	-	315	-	9.47	-	

註：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由 3 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制度。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秋旭、陳世雄、許演洲、陳志湧、倪集熙、劉茹芬、廖良彬	林秋旭、陳世雄、許演洲、陳志湧、倪集熙、劉茹芬、廖良彬	林秋旭、陳世雄、許演洲、陳志湧、倪集熙、劉茹芬	林秋旭、陳世雄、許演洲、陳志湧、倪集熙、劉茹芬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廖良彬	廖良彬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103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0 仟元。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股數千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執行長	廖良彬	5,768	5,768	346	346	3,182	3,182	2,436	—	2,436	—	16.22%	810	810	—	—	—	—	
總經理	何志平																		
副總經理	羅玉容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廖良彬、何志平、羅玉容	廖良彬、何志平、羅玉容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酬金級距表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1：103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288 仟元。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12月31日 單位：股數千股, 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2)	股票紅利金額 (註3)	現金紅利金額 (註3)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執行長	廖良彬	—	3,353	3,353	4.64%
	總經理	何志平				
	副總經理	羅玉容				
	業務副總 (註4)	吳友倫				
	財務經理 (註4)	黃慧蘭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3: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4:吳友倫與黃慧蘭於104年2月1日分別由業務協理及財務副理晉升為業務副總及財務經理。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 稱	102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董 事	0.12	0.12	2.9	2.9
監 察 人	0.02	0.02	0	0
執行長、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	13.18	13.18	16.22	16.22

註1.董事及監察人之給付酬金之政策係經股東會通過。

註2.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及員工紅利,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員工紅利係依循公司章程規定與經營績效呈現正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截止日，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	備註
董事長	廖良彬	8	1	88.89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 法人代表：林秋旭	9	0	100	
董事	陳世雄	8	0	88.89	
董事	許演洲	9	0	100	
獨立董事	陳志湧	9	0	100	
獨立董事	倪集熙	8	1	88.89	
獨立董事	劉茹芬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董事長年度調薪及獎金案。
 2. 董事長廖良彬因利害關係迴避，並由其餘出席董事推選董事林秋旭為本案主席，除了董事長廖良彬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由 3 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其審議的事項包括：公司財務報表、公司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審計委員會於其責任範圍內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其執行職務。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截止日，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主席	陳志湧	5	0	100	
委員	倪集熙	4	1	80	
委員	劉茹芬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

說明：（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103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必要時會在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103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對待股東及對股東權利的尊重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精神一致。公司皆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與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並修正「董事選舉辦法」以更加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p>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在評估中。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連絡電話做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管道，以確保股東權益。</p>	(一) 尚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		<p>(二)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p>	(二) 尚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		<p>(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之交易，應能有效達到風險控管。</p>	(三)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章程設置七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組成具多元化及並定期進行進修相關課程。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截至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	(三) 依據內控查核作業項目，會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進行評估；但本公司董事會截至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且未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相關績效評估，但未來將視情況進行相關評鑑。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由董事會聘任，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亦遵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規定，且公司成立至今三年，均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情事。	(四)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未來將視需要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留言區，並由專人負責回應相關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已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依據法令將相關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相關訊息。 (二) 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且業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及時允當揭露。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透過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讓員工能在工作崗位上貢獻一己之力。另每二年提供乙次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協助員工留意及改善身體健康。 2. 投資者關係：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架設『投資人專區』於本公司網站，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外，提供投資人另一選擇。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以雙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贏的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除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有本公司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等，若涉及法律問題，則本公司將聘請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規章，進行風險評估，並落實內部稽核作業。</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及穩定之合作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對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p>公司治理自行評估報告，自評結果尚屬良好，並無違反公司治理之缺失情事。</p>	尚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薪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業 務所需之 證書及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志湧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倪集熙	-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劉茹芬	-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截止日，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志湧先生共召開4次(A)，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主席	陳志湧	4	0	100	
委員	倪集熙	3	1	75	
委員	劉茹芬	4	0	100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二) 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辦理。</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本公司各部門負責同仁各司其職，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p> <p>(四)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考核辦法」及「員工獎勵懲辦法」等人事管理規則。惟並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一)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依「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p> <p>(二) 將視實際需要辦理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亦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四) 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所宣導垃圾分類與減量相關規範。 2. 採用符合歐盟環保指令之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 3. 公司所採購的原物料 	<p>(一) 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及零組件均依歐盟相關環保指令規範，要求供應商須提供檢測報告與自我宣告書，以確保對環境衝擊降至最低。 (二)本公司遵行各項環保相關法令規定，無任何違反環保法令情事發生。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1.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員工隨手關燈及空調之習慣，鼓勵回收紙張再利用，並配合資源回收政策予以分類，將可再利用之物品紙張回收再運用。 2. 辦公室內全面禁煙，吸煙者需至戶外指定場所，以符合法規。	(三)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之權益。 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考核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等人事管理	(二)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規則，亦設有員工申訴專線，讓員工可於安全保密情況下傳達訊息。 (三)公司提供安全舒適之辦公環境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安全衛生之宣導。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依法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並透過定期召開部門會議等方式，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	(四)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由各部門提出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訂有「客訴抱怨處理程序」，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抱怨處理程序。	(六)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皆簽訂保密合約，且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評估皆依據本公司「供應商管理程序」規定辦理。	(八)尚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與供應商之契約並無特別訂到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會依據本公司「供應商管理程序」規定定期重新評估，若有發現供應商有上述之情形，本公司則將不再選擇不注重企業社會責任的供應商。	(九)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目前並未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來將適時評估於公司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每年中秋節購置喜憨兒手工餅干贈送員工。 (二) 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使用。 (三) 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力行資源回收。 (四) 進行溫調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的目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以健全經營環境，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明確規範不得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作出違反誠信、不法等行為，並不定期向內部全體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當遇員工有發生不誠信行為時，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員工獎懲辦法」懲戒。</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提供為公司經營重要事務人員的行為規範，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以預防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事發生。</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 本公司評估往來交易對象，對客戶有信用調查、對供應商有評鑑，以避免不誠信</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p>的商業活動,並循序漸進推動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係由稽核人員於日常稽核中執行,若有發現異常事項,則向董事會報告。</p>	(二)尚無重大差異。視實際需要評估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有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另本公司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	(四)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五) 本公司目前尚無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五) 本公司未來將適時評估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考核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等人事管理規則，亦設有員工申訴專線，以嚴謹的舉報機制讓員工可於安全保密情況下傳達訊息。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同上述說明。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同上述說明。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置於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之公司重要內規中。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清楚規範公司人員應遵守之事項，另檢舉與懲處亦已明定於各相關辦法中，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二)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中明訂，董事、經理人及相關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經營會議，定期執行會計制度稽核查核等作業並向董事人員提報，針對需加強內容修訂公司內控文件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能有效達落實誠信經營制度。</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下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良彬 簽章

總經理：何志平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案項目
103/1/7	董事會 (第一次)	1. 選任董事長案。 2. 擬設置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案。 3. 訂定公司 103 年度預算計劃案。 4.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暨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103/3/11	董事會 (第二次)	1.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 出具 102 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擬制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8. 擬制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9. 擬制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0. 會計師公費案。 11. 本公司執行長年度調薪及獎金案。 12. 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作業事宜案。 13.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103/5/9	董事會 (第三次)	1. 擬通過申請上櫃所需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擬通過一〇三年度第二季~第三季之財務預測案。
103/5/27	股東常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二、承認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3/6/23	董事會 (第四次)	1. 擬訂定股利基準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暨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 發放經理人員工紅利案。
103/7/30	董事會 (第五次)	1. 擬修訂「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案。 2. 擬修訂核決權限管理辦法案。
103/9/30	董事會 (第六次)	1. 擬自行撤回上櫃申請案。

日期	會議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案項目
103/12/29	董事會 (第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辦法案。 2. 擬修訂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案。 3. 104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4. 訂定公司 104 年度預算計劃案。 5. 擬修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4/2/10	董事會 (第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 擬制訂「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案。 3.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104/3/9	董事會 (第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 出具一〇三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 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7. 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8. 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9. 修訂「公司章程」案。 10. 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作業事宜案。 11.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104/5/25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修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4)修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2. 承認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3)修訂『公司章程』案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 李東峰	103/1/1-103/12/31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1,290	825	2,115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 李東峰	1,290	600	0	0	225	825	103/1/1-103/12/31	IFRS 轉換執行階段 70，移轉訂價報告 75，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查核 80。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未更換。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廖良彬	249,475	—	78,750	—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	1,024,357	—	—	—
	法人代表人：林秋旭	—	—	—	—
總經理	何志平	94,879 (348,196)	—	78,750	—
副總經理	羅玉容	79,337 (106,000)	—	45,000	—
業務副總	吳友倫	35,239 (98,000)	—	45,000	—
財務經理	黃慧蘭	35,069	—	12,500	—

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其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秋旭)	11,267,928	55.51	—	—	—	—	廖良彬	董事	—
廖良彬	1,478,548	7.28	—	—	—	—	廣積公司	董事	—
何志平	792,424	3.90	—	—	—	—	潘碧君	配偶	—
潘碧君	713,015	3.51	—	—	—	—	何志平	配偶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仁壽)	600,564	2.96	—	—	—	—	—	—	—
張志雄	366,068	1.80	—	—	—	—	—	—	—
羅玉容	280,875	1.38	—	—	—	—	楊日宗	配偶	—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柯柱)	220,000	1.08	—	—	—	—	—	—	—
吳友倫	144,730	0.71	—	—	—	—	郭美琪	配偶	—
黃慧蘭	133,196	0.66	—	—	—	—	—	—	—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註3：將前揭所列表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4年3月27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12	10	19,888	198,880	3,888	38,880	設立股本	無	100.12.13府產業商字第10090430610號
102.01	10	19,888	198,88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6,112仟股	無	102.01.08府產業商字第10280193800號
102.06	10	19,888	198,880	12,000	120,000	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仟股	無	102.06.26府產業商字第10284754810號
102.09	10	19,888	198,88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 4,000仟股	無	102.09.23府產業商字第10288067200號
103.03	10	50,000	50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2,000仟元	無	103.03.03府產業商字第10381528500號
103.07	10	50,000	500,000	19,800	19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仟股	無	103.07.25府產業商字第10386216710號
104.03	10	50,000	500,000	20,300	203,000	員工認股權認購 5,000仟股	無	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104年3月27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0,300仟股	29,700仟股	50,000仟股	本公司股票於102.12.2興櫃掛牌買賣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4年3月27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6	322	1	329
持有股數	—	—	12,149,355	8,005,915	144,730	20,300,000
持有比率	—	—	59.85	39.44	0.7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4年3月2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1	6,833	0.03
1,000 至 5,000	148	272,594	1.34
5,001 至 10,000	31	233,922	1.15
10,001 至 15,000	30	368,904	1.82
15,001 至 20,000	17	301,499	1.49
20,001 至 30,000	17	422,899	2.08
30,001 至 40,000	14	472,328	2.33
40,000 至 50,000	9	421,676	2.08
50,001 至 100,000	16	1,105,739	5.45
100,001 至 200,000	8	974,184	4.80
200,001 至 400,000	3	866,943	4.27
400,001 至 600,000	0	0	0
600,001 至 800,000	3	2,106,003	10.37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股以上	2	12,746,476	62.79
合 計	329	20,300,000	100.00

2、特別股

本公司截至 104/4/30 並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年3月2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67,928	55.51
廖良彬	1,478,548	7.28
何志平	792,424	3.90
潘碧君	713,015	3.5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564	2.96
張志雄	366,068	1.80
羅玉容	280,875	1.38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08
吳友倫	144,730	0.71
黃慧蘭	133,196	0.6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	年		102 年	103 年
	度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0.23	22.90
	分 配 後		13.62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13,159 仟股	19,505 仟股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5.25	3.71
		調 整 後	5.06	尚未分配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元)		3	2.5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尚未分配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1	1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1)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因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參考，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包含現金股利 1 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1.5 元，該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百。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2,328,204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7,232,820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216,28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35,253,328 元，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100,132,431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9,800,000 元(即每股配發 1 元)；另資本公積轉增資 19,800,000 元，及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29,700,000 元(即每股配發 1.5 元)。本案將俟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公司預期未來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104 年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98,0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元)		1.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1.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本公司並未公佈 104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4 年預估資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本公司並未公佈 104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4 年預估資訊。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frac{[\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1 - \text{稅率})]}{[\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2.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再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後，其餘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資訊：

(1) A. 擬議現金紅利：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8,678,946 元。

B. 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新台幣 1,900,00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基本每股盈餘為 3.71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480,000 元；並無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故實際配發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4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註2)	102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5)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註4)	102年7月1日
存續期間	102年7月1日~108年12月31日
發行單位數	2,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1,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9.85%
得認股期間	104年1月1日~108年12月31日
履約方式(註3)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1.5年得執行：25% 屆滿2.5年得執行：50% 屆滿3.5年得執行：75% 屆滿4.5年得執行：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500,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7,860,0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5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0.59元(註6)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7.3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於財務報表上，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惟本次之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5年後方能依約定比率與時程行使認股權，故短期內尚不致於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0.59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因此截至一〇四年三月底，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七月一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調整為 15.72 元。

(二)累計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4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 執行長	廖良彬	1,040	5.12%	260	15.72	4,087	1.28%	780	15.72	12,261	3.84%
	總經理	何志平										
	副總經理	羅玉容										
	業務副總 (註5)	吳友倫										
	財務經理 (註5)	黃慧蘭										
工 員 3	經理	張志雄	728	3.59%	182	15.72	2,861	0.90%	546	15.72	8,583	2.69%
	經理	陳雯廷										
	經理	傅國欣										
	副理	王彥博										
	副理	李文森										
	課長	盧芝怡										
	高級工程 師	卓亨泰										
	高級工程 師	洪于迦										
	副理	黃慕嚴										
副課長	姚其沛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認股權行使價格為20.59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七月一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調整為15.72元。

註5：吳友倫與黃慧蘭於104年2月1日分別由業務協理及財務副理晉升為業務副總及財務經理。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董事會核准之日起 18 個月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當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及發展潛力等因素為決定原則等，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第四條 發行總數：

本憑證之發行總數為 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之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000 股。

第五條 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每股 20.59 元。以董事會核准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認股價格若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

(一)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8 個月，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該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遇認股權人死亡其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認股權憑證不得質押、贈與他人或作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三)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累計)：

-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可行使認股權 25%。
- 2.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0 個月後可行使認股權 50%。
- 3.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42 個月後可行使認股權 75%。

4.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54 個月後可行使認股權 100%。

(四)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等重大過失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五)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就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自願離職、資遣、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日起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二)退休：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方得行使外，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核准後，不受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三)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四)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因受職災害殘疾者：

1. 因受職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方得行使外，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不受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

證存續期間為限。

2. 因受職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方得行使外，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不受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六)調職人員：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人)調動至本公司持股未達 50%之關係企業時，其已具行使權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員工辦理。惟若因應本公司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核准後，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亦應比照自願離職員工辦理；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惟該認股權憑證仍以存續期間為限。

(七)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若其發行期間已到期者，本公司將予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若其發行期間未到期者，本公司將予註銷，其額度再發行。

第六條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之股數。
2. 每股繳納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時，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與他公司合併時，認股價格得依相關規定調整之。

4.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二、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依相關法令規定等幅調降認股價格。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股務提出申請，經審核書件完備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其認股權利。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新股。

三、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時，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得上市或上櫃買賣。

四、本公司每季至少一次，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

第九條 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或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第十條 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因認股權行使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第十一條 簽約及保密：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契約書」，經認股權人完成「員工認股權契約書」簽署完成後，即視為取得受領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為放棄受領權利。

二、認股權人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第十二條 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證及數量、認股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第十三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日後如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701010 印刷業
-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H01020 樂器製造業。
-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JE01010 租賃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博弈機台	64,420	13.64	59,444	6.34	75,390	8.85
博弈主機	258,067	54.63	649,193	69.23	462,777	54.30
博弈板卡	83,167	17.60	185,497	19.78	250,200	29.35
其他(註)	66,758	14.13	43,571	4.65	63,941	7.50
合計	472,412	100.00	937,705	100.00	852,308	100.00

註：其他係指博弈零件銷售及提供業務技術服務收入。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 博弈主機之研發/生產/銷售/安裝/維護
- ② 博弈機台之研發/生產/銷售/安裝/維護
- ③ 博弈板卡之研發/生產/銷售/維護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除主要係從事博弈機台設計開發、組裝銷售、相關博弈產品零組件研發、生產及銷售之業務外，亦規劃從事智慧型遊戲機相關產品及博弈專案應用系統相關產品之研發及生產，尤其目前持續積極研發高智能(Intelligent)、高信賴性的博弈主機及更多元化、安全、準確性、具防爆、防盜高標準的博弈機台。

基於本公司長期耕耘博弈市場有著專業特殊領域及高標的安全機密要求，故本公司研發團隊秉持前述專業可延伸而將致力於開發設計自動販賣機、自動兌幣機、自動收票查詢機等在日常生活中觸目可及的大型機台設備，故展望未來，廣銳團隊可順勢跨足各類大型機台的設計開發與生產。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 3C 產業的快速發展，越來越多的電子設備被整合到博弈機台，提供給業者運行更快的電腦平台，更美麗而體積更小、成本更低廉的顯示器(MONITOR)，遊戲業者因此可以發展更多樣化、精緻化、更高互動性的內容以利提供客戶更多的娛樂選擇。

目前全球博弈市場在歐洲與北美洲地區的先進國家設有遊樂場(國外稱為 CASINO)的比例最高，又以美國地區可說是全球遊戲場(CASINO)的數量最多占博弈總產值 50%之外，根據 gamingfloor 統計亞洲地區五十個國家中只有十七個國家設立遊樂場(CASINO)，亞太地區從高科技的南韓、喜馬拉雅國家尼泊爾、馬來西亞、菲律賓、柬埔寨到共產國家越南等都有設立遊樂場(CASINO)，也因藉著博弈產業正蓬勃發展使得國家獲得顯著的經濟收益，都把博弈產業當作吸引觀光客的重要工具，並且可提供客戶更多的選擇地點。

另在美國目前亦有 25 州政府提出擴大博弈產業的營運範圍，除了增加遊樂場(CASINO)的博弈機台數量之外，也將開放非遊樂場的公共場所裝設博弈機台，使得博弈產業在遊戲和博弈機台設備需求亦隨之攀升，博弈產業對於一個國家經濟的影響不可言喻，全球現有的遊戲場(CASINO)已超過 3,200 家，未來成長前景甚是看好，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Global casino gaming market by region (US\$ millions)

Region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0-15 CAGR
United States	57,470	60,440	59,433	57,368	57,488	59,500	62,315	65,497	69,110	73,320	
% Change	8.4	5.2	-1.7	-3.5	0.2	3.5	4.7	5.1	5.5	6.1	5.0
EMEA	20,783	20,894	19,959	17,567	16,307	16,175	16,250	16,751	17,350	18,343	
% Change	2.8	0.5	-4.5	-12.0	-7.2	-0.8	0.5	3.1	3.6	5.7	2.4
Asia Pacific	13,687	17,714	21,379	22,898	34,280	47,042	58,124	66,961	73,429	79,266	
% Change	16.3	29.4	20.7	7.1	49.7	37.2	23.6	15.2	9.7	7.9	18.3
Latin America	2,584	2,959	3,269	3,601	3,800	4,096	4,370	4,757	5,165	5,614	
% Change	25.6	14.5	10.5	10.2	5.5	7.8	6.7	8.9	8.6	8.7	8.1
Canada	5,354	5,685	5,694	5,874	5,704	5,597	5,621	5,743	5,986	6,230	
% Change	10.7	6.2	0.2	3.2	-2.9	-1.9	0.4	2.2	4.2	4.1	1.8
Total	99,878	107,692	109,734	107,308	117,579	132,410	146,680	159,709	171,040	182,773	
% Change	8.7	7.8	1.9	-2.2	9.6	12.6	10.8	8.9	7.1	6.9	9.2

Source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Wilkofsky Gruen Associ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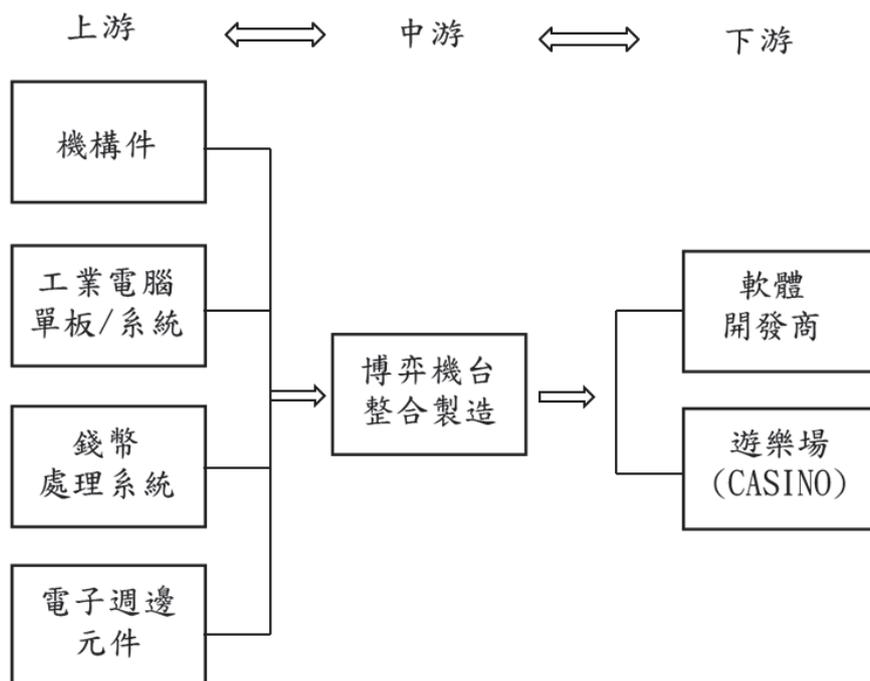
此外，由於亞太地區經濟成長較其他地區強勁，中國高階富裕人數快速增加，促使博弈產業的 VIP 人數增加，帶來更多的博弈收入(VIP 對澳門博弈貢獻度 75%，新加坡為 25%)。尤其澳門、馬尼拉、甚至台灣馬祖地區未來 3~5 年都有新的遊戲場(CASINO)陸續增設開出，以澳門為例，除現有的遊戲場(CASINO)之外，各家博弈廠商爭相投資新項目與博弈機台設備，在 2011 年亞太地區的博弈產業產值 490 億美元，以澳門、新加坡占比最大(分為 340 億、60 億美元)，不難想像未來亞太地區博弈市場熱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工業電腦廠商長期以來處於上游製造端，供應博弈業者板卡類零件(Board Level)，我國擁有亞洲一流的科技與文化底蘊，技術背景深厚，事實上台灣的工業電腦廠商已具備韌體(Firmware)的能力以及系統的整合能力同時也是硬體製造重鎮，該產業是一個需要高度技術整合的業種，所以本公司從博弈主機延伸至大型博弈機台整機研發及製造。尤其在博弈遊戲控制卡(Gaming I/O control card)產品原本就是工業電腦業界的核心理論，再加上韌體(Firmware)的研究與開發使得博弈遊戲控制卡(Gaming I/O control card)功能更加完整。

台灣 IT 產業供應鏈從 IC 零件、光電模組、顯示器(LCD Panel)、機殼非常成熟完整擁有較佳利基，同時台灣廠商在製造技術和產品穩定度仍是領先擁有絕對的優勢，資訊硬體產業系已建立起快速彈性的反應能力，上、中、下游完整的產業聚落，故目前台灣已有足夠的系統整合能力生產製造整機的大型博弈機台與整合電子博弈機台的軟硬體技術，在波特的定義中，產業集群的核心內容是其競爭力的形成和競爭優勢的發揮，台灣對產品品質的堅持與重視而能成為全球客戶的最佳合作夥伴，走向世界的優勢泉源。

上中下游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博弈產業目前已有逐漸成為全球各國普遍發展的趨勢，主要係過去因社會大眾對博弈產業抱持著負面觀感使得該產業受到政府法令嚴格的規範，但近期博弈產業的發展為地方帶動經濟成長與稅收貢獻，並帶動週邊產業(觀光旅遊、交通運輸、航空建築業等等)的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繁榮，使得各國政府紛紛開放對博弈產業的限制，博弈事業已從過去的嚴格禁止演化到目前被視為休閒娛樂事業(Leisure Industry)的一環。

隨著近年來亞洲博弈事業蓬勃崛起，從馬來西亞的雲頂賭場、南韓、新加坡到共產國家的越南皆設有遊戲場(CASINO)便於旅客選擇的地點越來越多，而目前全世界已有 140 個以上國家用來作為發展或振興觀光市場，以及協助政府平衡預算方法之重要政策工具之一。此外，日本及緬甸、泰國與老撾(寮國)三國交界的金三角地區也正在規劃及興建現代化賭城，以獲取博弈活動所帶來的巨大利益，未來亞太地區可望成為全球最大博弈市場。

觀光博弈(casino or gaming industry)產業不只是經營博弈，還包括觀光飯店、娛樂業、旅遊業、會議展覽業、航運業、餐飲業等，發展博弈事業將可帶來許多週邊商機，並創造就業機會。例如新加坡政府吸引了馬來西亞雲頂集團與美國金沙集團，分別於當地興建「聖淘沙名勝世界」(Resorts World Sentosa)和「濱海灣金沙綜合娛樂城」(Marina Bay Sands)兩座附設賭場的綜合渡假村，新加坡在2012年合計營收為53億美元，足證展現成功；澳門則是受惠於中國VIP客群躍居全球最大遊戲場(CASINO)，2012年營收連創紀錄，博弈營收已是美國拉斯維加斯的逾六倍；除前述外，另菲律賓與越南也要以多座大型賭場搶著瓜分亞洲這塊大餅，尤其更甚注目的是日本討論是否開放設立遊戲場(CASINO)已長達數年，根據里昂證券分析師Aaron Fischer估計，若賭場還設有飯店、購物中心與其他娛樂設施，營收數字還會激增，「日本的博弈產業如果獲准開發而且快速成長，長期的可能規模將高達1,000億美元」。綜上顯示，博弈事業結合觀光與休憩，是全球未來發展趨勢，只要服務品質與特色建立完善勢必為國家帶來經濟效益與價值。

博弈產業的機台設備要求高穩定性與安全性且考量其成本，博弈業者多將博弈機台委外生產製造，台灣在博弈相關零組件與電子零組件的供應鏈非常完整，並且能符合國外廠商客製化的要求，因此台灣廠商在全球博弈主機的市場佔有相當的比例。

(4) 競爭情形

由於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供應鏈非常完整，且擁有產品品質佳及具有競爭力之價格優勢，國內廠商囊括了全球超過七成之博弈板卡市場，而基於博弈客戶對博弈機台之安全性、準確性、防爆、防盜等要求，須由專責採購人員策略性向各特殊供應商採買博弈相關零組件，以期具有集中採購之效益，並取得博弈客戶長期之信賴度。此外，因博弈機台必須全天候開機，需要有防震與防電擊的設計，防止大力搖晃機台甚至電擊機台企圖作弊，倘若博弈機台沒有做相關的防護設計，博弈機台的電腦被干擾後可能使得系統出現問題，這些狀況都是不被允許的，故在設計生產整合上必須有一定的經驗與技術研發團隊，才能通過客戶的嚴格要求並取得信任門檻。故博弈機台的設計、生產製造方面進入障礙偏高，而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業於博弈相關產業擁有資歷豐富經驗及憑藉優秀之研發團隊，逐步取得及維繫博弈客戶之信賴關係，此舉乃奠定本公司在博弈產品的高度競爭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團隊，相關研發人員在工業電腦領域與博弈主機大都有多年以上經驗，擁有紮實的硬體與軟體和機構設計技術，尤其對於博弈機台的整合能力更是領先同業。

(2) 研究發展

① 研發高智能(Intelligent)、高信賴性的博弈主機

如博弈產品著重博弈遊戲控制卡(Gaming I/O control card)之研發，該遊戲控制卡包含 hardware(針對博弈安全控管要求而客製化)、software(為生產測試軟體，確認博弈機器的功能是否正常)、firmware(韌體，在博弈機台上的運用，主要是儲存安全控管的機制)三種系統整合功能，有別於一般標準 PC 系統。

② 更多元化的博弈機台

針對不同的地區/文化/種族設計出不同的遊戲類產品，因此在博弈機台上的外型設計必須符合客戶國情與需求、穩定度又高的產品才能吸引客戶目光與新鮮感。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4年4月30日

項目	人數(人)	比例(%)
碩士	1	5.56
大學(專)	15	83.33
其他	2	11.11
合計	18	100.00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	12,484	21,170	33,637
營業收入淨額	472,412	937,705	852,308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2.64%	2.26%	3.95%

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101 年度	開發博弈板卡系列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成功 AMD 功能最強的 E6760 Embedded Graphics Chip 與 Intel 第二代 Core i3/i5/i7 處理器用於博弈機台內，可以同時透過 6 組 HDMI 介面支援 6 組 1080P LCD 螢幕，使得博弈業者可以提供更多種的變化與增加吸引客人的遊戲內容。 2. 不需外部電力，單純僅靠內建電池即可運作 5 年的監控模組。 3. 整合 4 組 DVI 訊號於 VHDCI Connector 上，以解決一般博弈主機無法於一 Bracket 上同時支援 4 組 DVI 訊號問題。 4. 整合 4 組 DP 訊號於一台博弈主機內以提供客戶更多在 Monitor 上的選擇。
	開發博弈主機系列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了應付遊樂場的快速維護機台要求，博弈主機採用可以快速插拔更換的設計，為了避免在快速插拔過程中而損害 Connector，我們設計出一項特殊的「連接器導入機構」以確保 Connector 在快速插過程中不至於損壞，該設計已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新型第 M436238 號、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設計第 D151167 號兩項專利證書及美國 D705230S 專利權。 2. 無風扇的電子賭桌博弈機台，以提供安靜而且穩定的電子賭桌。
	開發博弈機台系列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出壁掛式 SLOT MACHINE 曲面造型，於 2012 年英國倫敦 ICE 展覽中首次問世，採高耐磨係數的 TEFLON 塗佈結合輕量化的鋁合金門框，大幅提高生產良率與實用性。 2. 設計出可以更換 21.5" /22" /23" 三種不同尺寸螢幕的博弈機台，方便因應不同遊戲或遊樂場的不同需求使用換置，可以局部升級而不必整機更換。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102 年度	開發博弈主機系列產品	整合 Intel 低功耗 Atom D2550 CPU 於博弈機台內，推出超薄迷你博弈主機，以搭配薄/小型化的博弈機台需求。
	開發博弈機台系列產品	1. 設計應用於遊樂場內的兌幣機，以減少現金使用的不方便。 2. 設計鋅合金壓鑄成型的博弈機台大主體，以符合客戶對於曲面造型的設計需求。
103 年度	開發博弈板卡系列產品	設置於電腦主機板上之固定支架，以供安裝散熱模組之用，構成整體外觀堅固剛直視覺效果。
	開發博弈主機系列產品	依客戶需求，於 I/O Card 設計兩顆電池，使其兩組記憶體可單獨運作，並將機構設計更為人性化，可簡單操作。
	開發博弈機台系列產品	1. 設計包含有概呈「匚」形的框架，該框架的上方設置一呈前後延伸的狹長顯示幕，前方設有一呈水平延伸為狹長的揚聲器，整體構成具有視覺穎異效果的大型博弈機台。 2. 以 porsche 911 車款的尾翼作為設計標竿；除了美觀與使用尚符合人體工學；另每一機台也有設計後背板，此長方形的後背設計可讓熱氣從四方散出，並且在背板上可陳列 LED，可用燈條裝飾，也可用壓克力燈板，上面可有客戶的 LOGO。 3. 設計單螢幕機台、雙螢幕機台整個機身瘦巧，流線型的按鍵檯面可讓雙手幾乎輕鬆，且不費力的玩遊戲，並且傳統按鍵也替換成電玩式的遊戲搖桿。當玩家坐在沙發椅時，因按鍵台面向內凹的波浪設計並不會讓使用者覺得疲勞。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 積極運用研發優勢，開拓與知名廠商合作之 OEM/ODM 案商機，奠定客製化專業研發形象。
- B. 強化產品應用服務(FAE)、快速維修(RMA)之能力，提供貼心的產品售後服務。
- C. 積極參與全球各個具潛力國家的博弈設備展，以提高知名度及開發新客戶。
- D. 加強上、下游產業資訊之蒐集，迅速回饋市場需求，創造利基產品。

②研究開發

- A. 積極引進、培育優秀的研發人才，組成堅實的研發團隊，保持技術優勢，快速推出利基產品。
- B. 積極運用現有公司之研發優勢，確實掌握主要零組件供應鏈及市場變化之趨勢，領先市場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

③經營管理

- A. 強化產品規劃能力，充份掌握市場脈動及產品趨勢。
- B. 研發著重於創新、速度、技術完美結合，以創造具有市場性，前瞻性及未來性之新產品。
- C. 落實『全方位的品質系統』，持續提昇產品品質，加強客戶服務。
- D. 設立自有工廠，以期在交期、品質、成本更具競爭力，以強化ODM/OEM接單能力。
- E. 引進專業人才，整合內部資源，積極推展系統產品之銷售，以提昇系統產品銷售比例。
- F. 發揮資訊管理系統的效能，提昇公司營運績效、競爭優勢。

(2)長期業務計劃

①行銷策略：

- A. 與關鍵元件供應廠商及優良外包廠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進而創造雙贏策略。
- B. 與知名客戶形成策略聯盟，以專業技術支援合作產品，共創榮景。
- C. 隨著系統整合能力的增加，原先以銷售博弈主機與機台等硬體產品為主軸，將逐漸發展軟體與軟體為基礎的博弈週邊產品。
- D. 規劃、評估設立海外據點，以利於深耕當地市場。

②研究開發

- A. 積極培育系統整合、應用之研發人才，奠定博弈系統產品線擴展之基礎。
- B. 與產業關鍵技術廠商策略聯盟，以進行技術合作，增進研發實力。
- C. 塑造具市場導向、快速反應之研發團隊。

③經營管理

- A. 建構上、下游策略聯盟，建立高穩定度的供應鏈、技術合作的對象及客戶群，以有利於業績成長。
- B. 製造具有高度耐用性、品質穩定佳的產品，並擁有少量多樣、迅速反應的製程能力。
- C. 整合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有效管理資訊，使得高階管理階層在最短時間內做正確決策。
- D. 推動客戶關係管理，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昇客戶滿意度，建立長期緊密的夥伴關係，以期創造雙贏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地區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73,471	15.55	61,916	6.60	97,765	11.47	
外銷	亞洲	115,527	24.46	279,208	29.78	173,220	20.32
	美洲	103,431	21.89	106,941	11.41	133,612	15.68
	歐洲	90,422	19.14	290,730	31.00	302,883	35.54
	大洋洲	89,561	18.96	198,910	21.21	144,828	16.99
合計	472,412	100.00	937,705	100.00	852,30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研發團隊在單晶片的開發運用上有獨特之處，相信必能在節省生產時間以及降低生產成本上有最強競爭力，必能快速反應客戶之需求，提高客戶服務品質，增加利潤，擴大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百年來，因為全球化之興起，博弈活動更結合觀光及旅遊成為一個產值巨大、成長

率驚人之產業。依據相關研究報導，全球目前已超過 140 個國家推動博弈產業，總計共超過 3,200 家以上之賭場已被建立，全球產值平均每年正以 10% 以上的速度增長，由於遊樂場(CASINO)博弈機台十分需要安全監控，博弈機台的安控系統絕對不含糊，研究開發技術居於世界領先地位，從博弈機台、晶片及軟體設計方面都具有第一流水準。並且博弈機台並不只是把硬體機台做出來就好，內部控制用的韌體、監控系統、耐撞等皆須高標準，並且我國在各相關零組件之供應亦最充足與方便，因此面對該產業未來之競爭趨勢，而在此有利之大環境下，台灣博弈產業發展極具潛力。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產品主力以遊樂場(CASINO)博弈機台為主要的目標市場，其中包括吃角子老虎(SLOT MACHINE)、電子賭桌(ELECTRONIC TABLE)、直播遊戲(LIVE BETTING)與其它各種遊戲，基於市場需求，亦逐步邁入研發設計高智能(Intelligent)、高信賴性的博弈主機與更多元化的博弈機台，更能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博弈產品著重於博弈遊戲卡(Gaming I/O control card)的研發之外，對於博弈機台構建設計之安全性、準確性、防爆、防盜等要求，必須取得博弈客戶長期之信賴度、技術性，因此，博弈機台的設計、生產製造方面進入障礙偏高。茲將本公司之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① 堅實的研發團隊，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的保證技術優勢為本公司生存、獲利之不二法門，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工作，並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研發人員佔全公司人數約 38.71%，結合創新、速度、技術，創造具市場性、前瞻性、未來性之產品，並協助客戶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領先業界推出壁掛式吃角子老虎(SLOT MACHINE)曲面造型博弈機台並於 2012 年英國倫敦 ICE 展覽中首次問市，因應娛樂場(CASINO)維護機台要求而研發設計出一項特殊的「連接器導入機構」，並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新型第 M436238 號與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設計第 D151167 號兩項專利證書。顯見卓越的研發團隊乃為快速提供符合市場趨勢新產品的最佳保證。

②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工業電腦相關領域與博弈主機大都有多年以上，擁有紮實的硬體與韌體和機構設計，對於博弈機台的整合能力更是領先同業，因此，經營團隊之效能與快速反應能力，將成為市場競爭之優勢。

③ 博弈產品零組件、博弈機台產品已取得許多博弈客戶採用，已奠定出客製化專業度與整合度、研發設計形象，由於本公司在成立初期產品策略，以銷售博弈主機與機台等硬體產品為主，往往領先同業推出具市場領導性的產品，因此，很快獲得許多國際知名博弈客戶的認同與肯定，近來更接獲許多 ODM / OEM 專業，對公司業績成長及長期競爭力提升有莫大裨益。

④ 員工向心力佳、企圖心強、團隊共識高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公司成立之初，即有高度共識，認為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是公司成長的主要原動力，秉持著團隊、創新、績效、共享的理念精神，因此積極開放員工入股分紅讓員工共用經營成果，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公司成立至今，不僅離職率相當低，且公司一直維持著高度向心力及企圖心，因此每年業績均能有跳躍式成長。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產業供應商架構完整，體質良好

在產業技術上無論是垂直整合及垂直分工的優勢均已成型，加上台灣 IT 產業供應鏈從 IC 零件、光電模組、顯示器(LCD Panel)、機殼非常成熟完整，這種完整的產業架構及日趨完備之產銷體系足以充份支援博弈產業的發展，營造極

佳的產業發展環境。

B. 博弈產業特性，造就獲利

a. 生產規模小，產品少量多樣化，無法採取規模經濟的大量生產方式，故均能維持相當高檔的價格。

b. 產品品質要求高，廠商報酬率高。博弈業者必須針對客戶的特殊需求量身訂作，由於產品可能會被應用在相當惡劣的環境如低溫、高溫、震動、潮濕中。因此一般客戶最為重視的要素為一項產品的可靠度以及穩定性，而最後才會考慮到產品的售價。因此博弈產業廠商的平均毛利率享有較高額毛利水準。

C. 產品生命週期高，客戶忠誠度也高

博弈機台平均 5 至 7 年的生命週期，也較於一般消費性產品來得長，所以博弈機台擁有強大的安全機制、高度客製化、並能與週邊設備整合的產品，所以不容易被博弈客戶淘汰。由於博弈機台往往依照客戶的需求進行客製化，因此一旦取得客戶長期信賴度、技術性時，後續合作的機會則會相當高，故該產業客戶之忠誠度相當的高。

D. 優秀的研發團隊，擁有技術優勢

本公司成立以來即掌握工業電腦與博弈主機產業發展走向，積極研發高智能 (Intelligent)、高信賴性的博弈主機與更多元化的博弈機台，並積極研發設計創造具有市場性、前瞻性及未來性之新產品並迅速推入市場。

E. 堅持產銷高品質的產品

企業生存與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在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而博弈產業對品質之要求更嚴苛，故本公司時時以落實「全方位的品質系統」，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加強客戶服務為第一要務，對於產品的創新、速度、技術完美結合取得客戶信賴皆有助益。

F. 建構管理資訊系統，增進營運績效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依計劃建構完成，公司內部管理朝制度化、電腦化挺進。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將提高決策品質，增進營運績效，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發展。

②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A. 關鍵零組件掌控不易	a. 與原料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並建立良好關係。 b. 適度分散進貨來源，以降低風險。 c. 從接單情形有效預估供需，掌控庫存。
B. 銷售報價以美金為主，匯率變動存有潛在風險	a. 業務人員報價應注意匯率走勢。 b. 蒐集匯率變動訊息，隨時注意走勢變化。 c. 善用銀行外匯避險策略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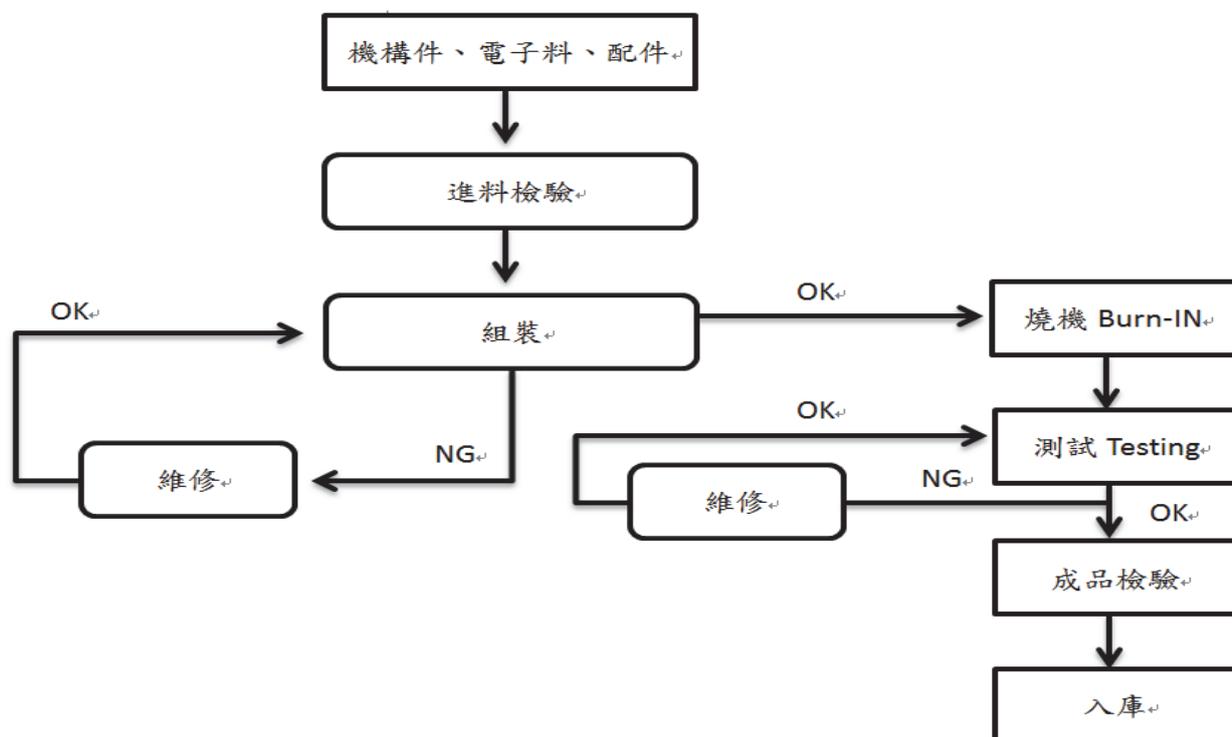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博弈機台	強調能適應於各種工作環境，嵌入更多不同週邊應用產品。
博弈主機	廣泛應用於在博弈機台上的運用，主要是儲存安全控管的機制)三種系統整合功能，有別於一般標準 PC 系統。

(2)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製過程如下所示：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CASE	美立堅、鴻宇、廣澤電	良好、穩定
CPU/CHIPS	世平、富威	良好、穩定
MODULE	創見、宇瞻	良好、穩定
主機板/卡/PC SYSTEM	廣積	良好、穩定
SSD/SATA DOM /CF	聯強、宜鼎	良好、穩定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廣積	507,990	61.69	母公司	廣積	387,579	53.50	母公司
2	其他	315,464	38.31	無	其他	336,840	46.50	無
	進貨淨額	823,454	100.00	—	進貨淨額	724,419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103 年度主要廠商進貨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下降，主要係為分散採購風險集中於相同供應商之考量，持續積極尋求替代供應商，致其進貨分散至其他廠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客戶	198,910	21.21	無	D 客戶	145,933	17.12	無
2	A 客戶	104,260	11.12	無	B 客戶	144,829	17.00	無
3	D 客戶	98,486	10.50	無	其他	561,546	65.88	無
4	其他	536,049	57.17	無				
	銷貨淨額	937,705	100.00		銷貨淨額	852,30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產品持續獲 B 公司及 D 公司肯定，並呈現成長之趨勢，故成為本公司前二大客戶。其餘主要客戶之增減變動，主要係隨銷貨客戶各年度業務需求而變動。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2 年度(註 1)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博弈機台	-	-	-	294	19	663
博弈主機	-	-	-	3,520	1,383	17,452
博弈板卡(註 2)	-	-	-	-	-	-
合 計	-	-	-	3,814	1,402	18,115

註 1：公司於 103 年 12 月成立廠房，故 102 年無生產量值。

註 2：博弈板卡皆由委外加工，故無生產量值。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博弈機台	319	40,126	195	19,318	412	45,103	359	30,287
博弈主機	481	6,589	28,668	642,604	2,089	22,681	19,246	440,096
博弈板卡	128	259	18,728	185,238	317	499	35,147	249,701
其他(註)	-	14,942	-	28,629	-	29,482	-	34,459
合 計	928	61,916	47,591	875,789	2,818	97,765	54,752	754,543

註：其他係指博弈零件銷售及提供業務技術服務收入。

三、從業人員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4年3月底)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析資訊

104年4月30日止；單位：人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截止3月底
員工人數	直接	—	12	11
	間接	34	52	53
	合計	34	64	64
平均年歲		35.7	35.28	35.82
平均服務年資(年)		1.376	1.39	1.7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9	9	8
	大專	85	69	75
	高中	6	22	17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無。
- 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 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 壽星生日禮券。
- 婚、產、喪假時均發放補助金。
- 三節發放年節禮券或禮品。
- 每年定期國、內外員工旅遊。
- 除加入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外，每位員工加保團體福利保險。
- 每年依營運狀況，發給員工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 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請員工參加。
- 員工得視工作需要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其費用則由公司全額補助。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不低於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對於勞資間多採取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識，使工作項目能夠順利推動。
-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工作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

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重大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金融交易 約定書	華南銀行	102.08.16~ 105.01.07	華南商業銀行金融交易總約定書：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總額度美金肆拾萬元	無
辦公室租約	廣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2.03.06~ 104.06.05	使用面積 580.09 坪，每坪 1,000 元，每月房租 580,090(未稅)；管理費 70,945(未稅)；履約保證金 1,160,180 元	無
工廠租約	王田毛紡股份 有限公司	103.12.01~ 108.11.30	使用面積 642.41 坪，每坪 650 元，每月房租 417,500(未稅)；管理費 36,688(未稅)；履約保證金 1,252,500 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	38,803	383,035	584,284	645,7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45	1,812	8,653
無形資產		—	—	—	1,260	1,432
其他資產		—	—	624	1,692	3,263
資產總額		—	38,803	384,104	589,048	659,1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63	176,653	263,484	202,771
	分配後	—	63	216,653	290,484	註1
非流動負債		—	—	—	1,875	2,9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63	178,181	265,359	205,757
	分配後	—	63	218,181	292,359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	38,880	100,000	160,000	198,000
資本公積		—	—	61,413	89,839	136,6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40)	44,510	73,615	118,943
	分配後	—	(140)	4,510	46,615	註1
其他權益		—	—	—	235	(21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38,740	205,923	323,689	453,377
	分配後	—	38,740	165,923	296,689	註1

註1：因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尚未確定。

註2：本公司於100年12月13日設立，迄今並未從事轉投資，故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之適用，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	472,412	937,705	852,308
營業毛利	—	—	92,237	136,070	164,204
營業損益	—	—	53,084	71,101	69,8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678	12,107	21,321
稅前淨利	—	—	53,762	83,208	91,19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44,650	69,105	72,32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44,650	69,105	72,3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235	(4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4,650	69,340	71,87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9.42	5.06	3.71

註：本公司於100年12月13日設立，迄今並未從事轉投資，故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之適用，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	38,803	382,803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	—	100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	1,194	—	—
資產總額		—	38,803	384,097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63	176,674	—	—
	分配後	—	63	216,674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1,500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63	178,174	—	—
	分配後	—	63	218,174	—	—
股本		—	38,880	100,000	—	—
資本公積		—	—	61,413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40)	44,510	—	—
	分配後	—	(140)	4,510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38,740	205,923	—	—
	分配後	—	38,740	165,923	—	—

註：本公司於100年12月13日設立，迄今並未從事轉投資，故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之適用，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	472,412	—	—
營業毛利	—	—	92,237	—	—
營業損益	—	(143)	53,084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3	678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	(140)	53,762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	(140)	44,650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140)	44,650	—	—
每股盈餘	—	(0.04)	9.42	—	—

註：本公司於100年12月13日設立，迄今並未從事轉投資，故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之適用，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99年	—	—	—
10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為配合公司規劃辦理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自101年度起改由二位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46.39	45.05	31.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46,618.20	17,967.11	5,274.0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216.83	221.75	318.48
	速動比率 (%)	—	—	201.74	202.28	271.82
	利息保障倍數 (倍)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7.04	7.27	7.40
	平均收現日數 (天)	—	—	51.84	50.20	49.32
	存貨週轉率 (次)	—	—	28.78	21.17	9.9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5.12	4.82	4.44
	平均銷貨日數 (天)	—	—	12.68	17.24	36.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2,123.20	830.93	162.8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2.23	1.93	1.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21.12	14.20	11.59
	權益報酬率 (%)	—	—	36.50	26.10	18.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	—	53.76	52.01	46.06
	純益率 (%)	—	—	9.45	7.37	8.49
	每股盈餘 (元)	—	—	9.42	5.06	3.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29.62	54.15	-3.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93.94	208.39	110.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25.22	31.48	-7.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50	1.59	1.13
	財務槓桿度	—	—	1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3 年度現金增資、新舊產品存貨備料及公司租借廠房成立加工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使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因公司租賃新廠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3. 流動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現金增資，致使流動及速動比率增加。
4. 存貨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公司隨著產品版本升級而購置料件，而舊版本產品仍須備料已供舊版本產品升級及維修使用，致本期存貨大幅增加，導致本期平均存貨增加致使存貨週轉率下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公司租借廠房成立加工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6. 總資產週轉率及資產報酬率下降，主要係因 103 年度現金增資、新舊產品存貨備料及公司租借廠房成立加工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平均總資產上升，故使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7. 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本年度獲利略為下降，且因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故使平均股東權益較高，故本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
8. 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致每股盈餘下降。
9.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 1：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設立，迄今並未從事轉投資，故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之適用，另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分析項目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結 務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0.16	46.39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	205,923	—	—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61,592.06	216.67	—	—	
	速動比率(%)	—	61,592.06	201.60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7.04	—	—	
	平均收現日數(天)	—	—	51.84	—	—	
	存貨週轉率(次)	—	—	28.78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5.12	—	—	
	平均銷貨日數(天)	—	—	12.68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4,724.12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23	—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0.72)	21.12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72)	36.50	—	—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	(0.37)	53.08	—	—
		稅前純益	—	(0.36)	53.76	—	—
	純益率(%)	—	—	9.45	—	—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	(0.04)	11.15	—	—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22.22)	29.85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98.51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25.42	—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0.20)	1.50	—	—	
	財務槓桿度	—	1	1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本公司於100年12月13日設立，迄今並未從事轉投資，故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之適用，另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志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公司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79 頁~第 12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東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9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4,952	24	\$ 265,378	4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2,797	8	83,248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232,715	35	48,996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105,018	16	123,821	2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88,266	13	49,161	9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038	2	13,68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5,786	98	584,284	9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8,653	1	1,812	1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432	-	1,2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305	-	2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四)	2,958	1	1,6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348	2	4,764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9,134	100	\$ 589,04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159	-	\$ -	-
2150	應付票據	6,402	1	762	-
2170	應付帳款	47,081	7	58,89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72,166	11	124,486	2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6,103	4	18,86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0,822	2	9,109	2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二四)	39,822	6	51,222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216	-	1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2,771	31	263,484	4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486	-	37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四)	1,5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86	-	1,875	-
2XXX	負債總計	205,757	31	265,359	45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98,000	30	160,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136,650	21	89,83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62	2	4,45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581	16	69,164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8,943	18	73,615	13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6)	-	235	-
3XXX	權益總計	453,377	69	323,689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59,134	100	\$ 589,0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852,308	100	\$ 935,25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2,44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52,308	100	937,70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十七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688,104	81	801,635	85
5900	營業毛利	164,204	19	136,070	1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1,805	2	19,606	2
6200	管理費用	38,892	5	24,19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37	4	21,17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334	11	64,969	7
6900	營業淨利	69,870	8	71,10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86	-	1,506	-
7190	其他收入	4,807	1	2,159	-
72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益	932	-	22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損	(783)	-	-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 七）	12,479	1	8,2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1,321	2	12,107	1

(接次頁)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四及	十六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備	出	售	融	權	益	總	計	
AI	\$ 100,000	\$ 61,413	\$ 61,413	\$ -	\$ 61,4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5,923
B1	-	-	-	-	-	-	4,451	4,451	-	(4,451)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40,000)	-	-	-	-	-	-	-	-	-	-	-	-	-	-	-	(40,000)
	-	-	-	-	-	-	4,451	4,451	-	(44,451)	-	-	-	-	-	-	-	-	-	-	-	-	-	-	-	(40,000)
C13	18,291	(18,291)	-	-	(18,291)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69,105	-	-	-	-	-	-	-	-	-	-	-	-	-	-	-	69,105
D3	-	-	-	-	-	-	-	-	-	-	-	-	-	-	-	-	-	235	-	-	-	-	-	-	-	235
D5	-	-	-	-	-	-	-	-	-	69,105	-	-	-	-	-	-	-	235	-	-	-	-	-	-	-	69,340
E1	40,000	44,000	-	-	44,000	-	-	-	-	-	-	-	-	-	-	-	-	-	-	-	-	-	-	-	-	84,000
N1	-	-	-	906	906	-	-	-	-	-	-	-	-	-	-	-	-	-	-	-	-	-	-	-	-	906
T1	1,709	1,811	-	-	1,811	-	-	-	-	-	-	-	-	-	-	-	-	-	-	-	-	-	-	-	-	3,520
Z1	160,000	89,933	906	-	89,839	-	4,451	4,451	-	69,164	-	-	-	-	-	-	-	235	-	-	-	-	-	-	-	323,689
B1	-	-	-	-	-	-	6,911	6,911	-	(6,911)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27,000)	-	-	-	-	-	-	-	-	-	-	-	-	-	-	-	(27,000)
	-	-	-	-	-	-	6,911	6,911	-	(33,911)	-	-	-	-	-	-	-	-	-	-	-	-	-	-	-	(27,000)
C13	18,000	(18,000)	-	-	(1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C15	-	(27,000)	-	-	(27,000)	-	-	-	-	-	-	-	-	-	-	-	-	-	-	-	-	-	-	-	-	(27,000)
D1	-	-	-	-	-	-	-	-	-	72,328	-	-	-	-	-	-	-	-	-	-	-	-	-	-	-	72,328
D3	-	-	-	-	-	-	-	-	-	-	-	-	-	-	-	-	-	(451)	-	-	-	-	-	-	-	(451)
D5	-	-	-	-	-	-	-	-	-	72,328	-	-	-	-	-	-	-	(451)	-	-	-	-	-	-	-	71,877
E1	20,000	90,000	-	-	9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110,000
N1	-	-	-	1,811	1,811	-	-	-	-	-	-	-	-	-	-	-	-	-	-	-	-	-	-	-	-	1,811
Z1	198,000	133,933	2,717	-	136,650	-	11,362	11,362	-	107,581	-	-	-	-	-	-	-	(216)	-	-	-	-	-	-	-	453,577
	\$ 198,000	\$ 133,933	\$ 2,717	\$ -	\$ 136,650	\$ -	\$ 11,362	\$ 11,362	\$ -	\$ 107,581	\$ -	\$ -	\$ -	\$ -	\$ -	\$ -	\$ -	\$ (216)	\$ -	\$ -	\$ -	\$ -	\$ -	\$ -	\$ -	\$ 453,5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1,191	\$ 83,2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65	559
A20200	攤銷費用	816	52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481	(1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	159	-
A21200	利息收入	(3,886)	(1,50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11	90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932)	(2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65	1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1,014)	(1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772
A31150	應收帳款	20,190	9,826
A31200	存 貨	(40,170)	(22,894)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84	(4,876)
A32130	應付票據	5,640	(18,109)
A32150	應付帳款	(13,671)	14,3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320)	38,2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43	9,662
A32210	預收貨款	(11,400)	45,0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	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9,821	156,4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18)	(13,7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97)	142,6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5,000)	(308,03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5,932	225,24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32,715)	11,004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 本	48,99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06)	(\$ 1,9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292)	(1,0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88)	(1,78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444</u>	<u>1,31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9,929</u>)	(<u>75,2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000)	(4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110,000	84,000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27,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000</u>	<u>44,0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0,426)	111,4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5,378</u>	<u>153,9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4,952</u>	<u>\$ 265,3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6.91% 及 64.02%。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9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

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本公司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暨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三)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05 仟元及 26 仟元。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情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訂。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期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六)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日檢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而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7	\$ 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954	29,50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之內之		
定期存款	<u>119,891</u>	<u>235,801</u>
	<u>\$154,952</u>	<u>\$265,37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5%~0.94%	0.05%~3.1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u>\$ 15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仟元）</u>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3.03~104.03.18	USD300/NTD9,353

本公司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基金受益憑證	<u>\$ 52,797</u>	<u>\$ 83,248</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232,715</u>	<u>\$ 48,996</u>

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94%~3.15% 及 0.40%~4.25%。

十、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106,502	\$123,824
減：備抵呆帳	(<u>1,484</u>)	(<u>3</u>)
	<u>\$105,018</u>	<u>\$123,82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對客戶信用評等做徵信，同時考量內外銷不同業態，及歷史經驗值區分客戶信用等級，並依信用等級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7	\$ 117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u>	(<u>114</u>)	(<u>114</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u>	<u>\$ 3</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	\$ 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1,261</u>	<u>220</u>	<u>1,481</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61</u>	<u>\$ 223</u>	<u>\$ 1,484</u>

十一、存貨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商 品	\$ 14,004	\$ 6,808
製 成 品	4,919	813
在 製 品	43,871	28,119
原 料	<u>25,472</u>	<u>13,421</u>
	<u>\$ 88,266</u>	<u>\$ 49,161</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88,104 仟元及 801,635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065 仟元及 111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25	\$ 525
增 添	<u>270</u>	<u>1,656</u>	<u>1,92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u>	<u>\$ 2,181</u>	<u>\$ 2,451</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70	\$ 2,181	\$ 2,451
增 添	<u>5,697</u>	<u>2,609</u>	<u>8,30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967</u>	<u>\$ 4,790</u>	<u>\$ 10,757</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80	\$ 80
折舊費用	<u>22</u>	<u>537</u>	<u>559</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u>	<u>\$ 617</u>	<u>\$ 639</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2	\$ 617	\$ 639
折舊費用	<u>594</u>	<u>871</u>	<u>1,465</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16</u>	<u>\$ 1,488</u>	<u>\$ 2,104</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營業稅退稅款	\$ 5,960	\$ 11,326
預付費用	5,134	2,003
其 他	<u>944</u>	<u>351</u>
	<u>\$ 12,038</u>	<u>\$ 13,68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2,958</u>	<u>\$ 1,666</u>

十四、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940	\$ 16,513
其 他	<u>5,163</u>	<u>2,347</u>
	<u>\$ 26,103</u>	<u>\$ 18,860</u>
其他負債		
其 他	<u>\$ 216</u>	<u>\$ 147</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1,500</u>	<u>\$ 1,500</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19,888</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198,88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9,800</u>	<u>16,000</u>
已發行股本	<u>\$198,000</u>	<u>\$16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55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 103 年 2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03 年 3 月 3 日向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300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10 月 12 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等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因給與日精算加權平均股價低於每股認股價格，故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0 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 9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21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 102 年 9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向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600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10 月 12 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等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因給與日精算加權平均股價低於每股認股價格，故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1%~15%；
2. 董監事酬勞 3% 以內；

3.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 5% 到 10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8,679 仟元及 7,48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00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1%~15% 以內計算。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2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就計算 101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7 日及 102 年 5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11	\$ 4,451		
現金股利	27,000	40,000	\$ 1.5	\$ 4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7,480	\$ -	\$ 1,760	\$ 3,520

101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171 仟股，係按 102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20.59 元計算。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員工紅利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5 月 27 日及 102 年 5 月 10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5 月 10 日決議以員工股票紅利 3,52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8,291 仟元，合計 21,811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5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向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5 月 2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7,000 仟元配發現金及 18,000 仟元配發股票。前述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7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向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233	
特別盈餘公積	216	
現金股利	19,800	\$ 1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十七、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2	\$ 52,536	\$ 52,768	\$ 37,526
勞健保費用	24	3,421	3,445	2,100
退休金費用	13	1,599	1,612	1,160
其他用人費用	<u>115</u>	<u>1,279</u>	<u>1,394</u>	<u>739</u>
	<u>\$ 384</u>	<u>\$ 58,835</u>	<u>\$ 59,219</u>	<u>\$ 41,525</u>
折舊費用	<u>\$ 35</u>	<u>\$ 1,430</u>	<u>\$ 1,465</u>	<u>\$ 559</u>
攤銷費用	<u>\$ -</u>	<u>\$ 816</u>	<u>\$ 816</u>	<u>\$ 522</u>

本公司 102 年度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皆帳列於營業費用。

(二)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527	\$ 13,75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9,048</u>)	(<u>5,538</u>)
淨 益	<u>\$ 12,479</u>	<u>\$ 8,215</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4,511	\$ 13,7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20	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9</u>)
	18,031	13,77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832</u>	<u>3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863</u>	<u>\$ 14,10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 91,191</u>	<u>\$ 83,2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502	\$ 14,14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9)	(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20	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863</u>	<u>\$ 14,103</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26	\$ 181	\$ 207
備抵呆帳超限	-	71	71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 價淨損	<u>-</u>	<u>27</u>	<u>27</u>
	<u>\$ 26</u>	<u>\$ 279</u>	<u>\$ 30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u>\$ 375</u>	<u>\$ 1,111</u>	<u>\$ 1,486</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7	\$ 19	\$ 26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28	\$ 347	\$ 375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07,581	\$ 69,16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243	\$ 4,690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3.24%	19.95%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2 年度外，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5.25 元及 4.83 元減少為 5.06 元及 4.58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期淨利</u>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 72,328	\$ 69,10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505	13,6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364	1,030
員工分紅	<u>288</u>	<u>39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157</u>	<u>15,09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2年7月給與員工認股權2,00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1.5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2,000	\$ 20.69	-	\$ -
本年度給與	<u>-</u>	-	<u>2,000</u>	
年底流通在外	<u>2,000</u>	15.72	<u>2,000</u>	20.69
年底可行使	<u>500</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3.32</u>		<u>\$ 3.32</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5.72~\$20.6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年

本公司於102年7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2年7月
給與日股價	15.9元
執行價格	20.59元
預期波動率	29.34%~35.41%
存續期間	5.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05%~1.16%

103及102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811仟元及906仟元。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且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屋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 7,074	\$ 6,96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892	1,160
	<u>\$ 27,966</u>	<u>\$ 8,121</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2,797	\$ -	\$ -	\$ 52,79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 -	\$ 159	\$ -	\$ 159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3,248	\$ -	\$ -	\$ 83,248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02,243	\$451,4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2,797	83,24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53,252	204,50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1.4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6.5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547)	(\$ 1,700)	(\$ 528)	(\$ 592)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52,606	\$284,79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4,954	29,50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50 仟元及 29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

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30.12% 及 55.5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247	\$ 120,565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632	\$ 177,967	\$ 894	\$ -	\$ -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

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9)	\$ -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母公司	\$ 17,721	\$ 1,732
	兄弟公司	359	55,721
		<u>\$ 18,080</u>	<u>\$ 57,45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母公司	\$387,579	\$507,990
關聯企業	29,961	21,196
兄弟公司	662	-
	<u>\$418,202</u>	<u>\$529,18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三) 管理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支出	母公司	\$ 6,977	\$ 6,482
其他	母公司	40	45
		<u>\$ 7,017</u>	<u>\$ 6,52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支付。

(四) 營業外收支－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外收支	母公司	\$ 107	\$ 143
	兄弟公司	13	71
		<u>\$ 120</u>	<u>\$ 214</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u>\$ 4,758</u>	<u>\$ 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69,888	\$ 121,865
	關聯企業	2,278	2,621
		<u>\$ 72,166</u>	<u>\$ 124,48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母公司	<u>\$ 1,160</u>	<u>\$ 1,160</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427	\$ 12,369
退職後福利	699	582
股份基礎給付	625	2,781
	<u>\$ 20,751</u>	<u>\$ 15,7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333	31.65	(美元：台幣)	\$	232,089	
人 民 幣		10,377	5.092	(人民幣：台幣)		52,84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44	31.65	(美元：台幣)		77,353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382	29.805	(美元：台幣)	\$	339,241	
人 民 幣		12,106	4.8885	(人民幣：台幣)		59,18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679	29.805	(美元：台幣)		169,263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博弈機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博弈機部門	<u>\$ 852,308</u>	<u>\$ 937,705</u>	\$ 69,870	\$ 71,101
利息收入			3,886	1,506
外幣兌換淨益			12,479	8,2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932	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損失			(783)	-
其 他			<u>4,807</u>	<u>2,159</u>
稅前淨利			<u>\$ 91,191</u>	<u>\$ 83,20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博弈機部門營運利益，不包含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益、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其他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博弈主機	\$462,777	\$649,193
博弈板卡	250,200	185,497
博弈機台	75,390	59,444
其他	<u>63,941</u>	<u>43,571</u>
	<u>\$852,308</u>	<u>\$937,705</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客戶 A	\$ 145,933	\$ 98,486
客戶 B	144,829	198,910
客戶 C	(註 1)	104,260

註 1：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	數量	面額	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證 允蓋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華南永昌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63,752 296,918		\$ 50,010 2,787		- -	\$ 50,010 2,787	(註 1) (註 1)

註 1：係按 103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值計算。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債類及名稱	帳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賣		出		末 (註) 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市場貨幣基金	國際寶來市場貨幣基金	—	—	—	—	—	\$	-	10,582,407	\$	130,000	6,518,655	\$	80,216	80,000	\$	216	4,063,752	\$	50,010
						3,390,566	50,208	2,023,077	30,000	5,413,643	80,366	80,000	366	-	-	-					
						—	—	4,828,070	70,000	4,828,070	70,177	70,000	177	-	-	-					

註：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87,579	53.5%	(註)	\$ -	-	(\$ 69,888)	(56%)	

註：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一 ○ 三 年 度	一 ○ 二 年 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645,786	584,284	61,502	10.53
長期股權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53	1,812	6,841	377.54
無形資產	1,432	1,260	172	13.65
其他資產	3,263	1,692	1,571	92.85
資產總額	659,134	589,048	70,086	11.90
流動負債	202,771	263,484	(60,713)	(23.04)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2,986	1,875	1,111	59.25
負債總額	205,757	265,359	(59,602)	(22.46)
股 本	198,000	160,000	38,000	23.75
資本公積	136,650	89,839	46,811	52.11
保留盈餘	118,943	73,615	45,328	61.57
其他權益	(216)	235	(451)	(191.91)
權益總額	453,377	323,689	129,688	40.07

說 明：

-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增資、新舊產品存貨備料，又公司係以外銷為主，故產生較多應收營業退稅款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公司成立加工廠而購置相關機械設備所致。
- 3、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第四季訂單減少，故進貨相對減少，使得相關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 4、股本、資本公積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公司本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 5、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公司 103 年純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金額	變 動 比 例 (%)
	一 ○ 三 年 度	一 ○ 二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852,308	937,705	(85,397)	(9.11)
營業成本	688,104	801,635	(113,531)	(14.16)
營業毛利	164,204	136,070	28,134	20.68
營業費用	94,334	64,969	29,365	45.20
營業利益	69,870	71,101	(1,231)	(1.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321	12,107	9,214	76.10
稅前淨利	91,191	83,208	7,983	9.59
所得稅	18,863	14,103	4,760	33.75
稅後淨利	72,328	69,105	3,223	4.6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銷貨毛利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底多銷售高階機種訂單，惟高階機種訂單屬低毛利的產品，使得 102 年銷貨收入較 103 年高，但銷貨毛利卻較低的狀況。
2.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員工人數增加，又 102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故於 103 年增加員工獎金，產生較多之用人費用，另 103 年公司擬發放董監酬勞，故暫估相關費用，且公司為辦理申請上櫃業務而產生較多之勞務費用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公司較多之應收美金款且本年度增加美金及人民幣之外幣資產，而 103 年度美金及人民幣匯率上漲，造成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毛利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異			數量差異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28,134	(145,710)	158,035	(75,823)	91,632
說明	1. 不利售價差異 145,710 仟元，主要係因銷售產品不同，本期出售產品單價較低所致，使得售價為不利差。 2. 有利成本價格差異 158,035 仟元，主要係本期承接新的機種，因零件不同因此本期的成本降低，故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3. 不利銷貨組合差異 75,823 仟元，主要係因本年度機台出貨比例增加所致。 4. 有利數量差異 91,632 仟元，主要係本期出貨量較去年增加，故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餘絀額之因應措施	
				(1)+(2)+(3)+(4)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65,378	(6,497)	(159,929)	56,000	(110,426)	—	—
分析說明：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新舊產品存貨備料及支付貨款所致。 (2)投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 103 年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 103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① 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 103 年度及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進行融資故未有利息支出。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應不重大。

②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原則，尚能以收取貨款取得足夠自有資金因應營運支出，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銀行動用融資額度，故利率之變動對公司尚無有重大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①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兌換利益	8,215	12,479
稅前利益	83,208	91,191
匯兌利益/稅前利益 (%)	9.87%	13.68%

資料來源: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兌換淨益分別占營業收入及稅前利益之比重為 0.88%、1.46%及 9.87%、13.68%，因本公司產品主要以美元訂價，103 年度因美元匯率持升，致有較高之匯兌利益產生。

② 具體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報價決策納入匯率走勢，動態調整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 B.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主要以美元為計價幣別，對匯率以自然避險為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且公司財務部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C. 本公司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必要時，視本公司外匯收支與外匯市場變化，承作外匯避險商品，降低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

① 對公司影響分析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之影響。

②具體因應措施

A. 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預先訂定採購量及單價，以期降低價格上漲衝擊；或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試圖降低生產成本。

B. 另本公司依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在超過預設容忍區間時，動態向客戶調整售價，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故不會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2)本公司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需求時，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針對博弈機台相關產品於102年及103年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21,170仟元及33,637仟元，約佔營收比重之2.26%及3.95%，由於本公司朝向以博弈大型機台為開發、設計為主要業務導向，103聘任新的研發人員，故研發費用在103年度將會較102年度增加。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工業電腦技術的進步及應用範圍擴大，本公司將不斷提升產品的品質與效率，以維持競爭優勢。因此，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資產評估辦法及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工業電腦及博弈產業正值市場需求成長階段，本公司為積極擴大博弈大型機台的市場佔有率及持續提高競爭優勢，於進行相關效益評估後，已承租大型廠房等，以逐步達成完整之產品線及市場佈局。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主要進貨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佔102年度及103年整體進貨淨額之61.69%及53.50%，主要採購博弈板卡及主機等料件，而為降低進貨集中情形，除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之關係外，在重要關鍵零組件的採購上，本公司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為原則，以確保產品穩定的供貨來源。

(2)銷貨方面：

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均未超過各期間營收淨額之30%，而本公司基於風險控管，除了將深耕暨有主要客戶外，亦積極拓展新的客戶，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風險，故尚無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關係報告書

(一)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良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二)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針對聲明書所出具之意見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04.4.15 勤審 10402907 號

受文者：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03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編製之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廣積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控制	11,267,928	55.51%	0	董事	林秋旭

(四)交易往來情

1. 進、銷貨交易：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進貨	387,579	53.5%	—	—	月結 60 天	—	月結 60 天	(69,888)	(56%)	—	—	—	—
銷貨	(17,721)	2%	998	—	月結 60 天	—	月結 60 天	4,758	5%	—	—	—	—

2. 財產交易：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五) 背書保證情形：無

(六)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良彬

